

证券代码：836079

证券简称：鑫海矿装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0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张云龙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烟台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房屋建筑物	128,000.00	108,763.32
2.	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房屋建筑物	228,000.00	206,650.32
3.	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设备	744,000.00	639,552.04
4.	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000,000.00	42,623.11
5.	烟台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000,000.00	0.00
6.	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5,000,000.00	0.00
7.	张云龙	关联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39,000,000.00
8.	张中一	关联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42,000,000.00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9.	赵广青	关联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2,100,000.00	42,997,588.79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	1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1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龙	橡胶制品、泵类、阀类、旋流器、矿山药剂、建材机械、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烟台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	1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1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龙	选矿药剂、矿山化验药剂的生产、销售。
张云龙	/	山东省烟台市	/	/	/
张中一	/	山东省烟台市	/	/	/
赵广青	/	山东省烟台市	/	/	/

（二）关联关系

1. 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烟台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张云龙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张中一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5. 赵广青系公司原股东。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预计公司与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烟台鑫海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张云龙、张中一、赵广青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为了充分利用资源，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和车间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金为生产设备 62,000 元/月，厂房 19,000 元/月；烟台鑫海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办公厂房，租金为厂房 10,000 元/月。以上租金标准 2019 年关联公司预计不超过 110 万元。（本预计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占用母公司的办公场地租赁费。）

2、关联采购：公司预计采购大股东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胶板 500 万元、烟台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药剂 100 万元。关联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关联采购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

3、关联销售：公司预计销售大股东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用于配套的产品 500 万元。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4、接受担保：公司预计向银行续贷 5,000 万元，预计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一、公司原股东赵广青提供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宜，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为对公司的资助行为，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